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4,75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旗股份	股票代码	3005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洋		
办公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309 号		
传真	025-58375450		
电话	025-58375015		
电子信箱	info@flag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农药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一）全球农药行业情况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原油价格宽幅震荡，总体呈现下跌走势，多数大宗商品价格呈下行趋势，全球供应链受到多种因素冲击，对农化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原药客

户端以及终端使用者囤积了一定的库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提前采购；美元等全球主要货币的加息，导致库存持有成本上升；再叠加不利气候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短期内“去库存”是全球农药行业的主旋律。因此，在 2023 年，农药行业出现了周期性波动，农药终端需求不及预期，海外市场以消耗库存为主，加上国内农药产能重复建设，农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

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报告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数量将增加到 97 亿，到本世纪末地球将承载 109 亿人口的“重负”，人类对食品的需求仍在不断增长。而世界人均耕地面积在不断减少，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估计，2020 年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0.2 公顷，我国人均耕地面积仅有 0.09 公顷。全球耕地面积除非洲外，其他都处于较紧张状态。如何帮助种植户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生产出更多高质量高安全的食物，是全球农化行业长远发展的源动力。长期来看，在人口增长和耕地紧张的双重压力下，全球对粮食安全供给的关注度必然提高，对农药产品的更新迭代和农药技术的革命性突破的要求会越来越强烈，通过新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和农药技术的突破来提升农作物单位产出是全球农化行业的必然使命和必由之路。因此，在传统仿制农药产能过剩的现状下，全球农药原药企业迎来了空前的挑战和机遇，是继续在传统市场进行白热化的内卷，还是加大研发投入追随乃至引领技术发展的潮流？未来全球农药原药企业两级分化会非常严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主导者将会越来越强，而那些不掌握关键技术传统代工者将被淘汰或边缘化。

（二）国内农药行业总体情况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农药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包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坚持创新发展”。在此原则下，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使我国农药行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得到提升。同时，也要避免低端产能重复建设、低端产品重复登记。继续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争取到 2025 年我国农药行业企业数量低于 1600 家，进一步提高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让农药产业体系更趋完善，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对农业生产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国内农药行业在经历了 2020-2022 年行业景气后，2023 年以来逐步调整，其背后是全球宏观经济波动、海外农化市场渠道高库存缓慢消化等因素的叠加。但新态势也将为国内农药行业带来新的机遇，高质量发展仍为主旋律。2023 年农药价格指数持续回落，原药市场价格低迷、制剂市场销售不振，供需格局失衡造成部分农药品种价格触及历史低位，同时也使得部分成本较高、产业链不具备优势的企业逐步面临淘汰压力，部分农药品种的产能过剩格局有望后续得到优化。

农药创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不断提升。农药创制周期长、前期投入和后期市场化投入较仿制农药更大、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等众多因素使得大多数农药企业对农药创制意愿不强，以前创制农药更多掌握在海外农化巨头手中。但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和国内部分农药企业以高质量创新发展为己任，近些年我国农药行业正处于从加工到自研的快车道，力图形成创新强质量高的“新质生产力”，基本形成了仿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格局，我国农药创制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将不断提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农药创制产品必将形成系列化，部分创新型农药企业必将脱颖而出。

总体而言，未来我国农药行业仍将按照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总要求，为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公司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农药行业的上游是石化行业，下游是农林牧渔行业及卫生领域，上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而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周期性不明显。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研发坚持仿创结合，重点投入创制农药和非专利农药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工艺的技术改进。公司拥有一流的有机研发合成团队和一万多平米配备大量国际先进设备的研发中心，建成国内作物保护行业首家民营企业工艺安全实验室。设计、合成并筛选 2 万多个全新化合物，发现数十个新型农药候选物，研发管道中多个创制品种蓄势待发，其中新型绿色水稻田除草剂精噁唑甘草胺已经完成登记试验，新型绿色除草剂 FG009 已经启动登记相关试验，新型绿色杀菌剂 FG201 即将启动登记相关试验，未来将打破传统市场格局，有望成为农药终端市场的黑马产品。

公司在氯氟吡氧乙酸、虱螨脲、炔草酯、氢氟草酯、甲氧咪草烟等诸多细分产品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荣获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 2023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 500 强企业证书、2021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书、2023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证书、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颁发的 2023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的证书、由南京市企业联合会颁发的 2023 年南京市制造业百强企业、2023 年南京市成长型 50 强企业证书。

公司一直聚焦于农药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转型升级的高质量发展，代表了农药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公司将继续深耕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绿色新型农药领域，顺应农化行业发展趋势，抓住高毒农药禁限用的机会，因地制宜不断通过绿色科技创新，绿色科技推广应用等行动，为解决我国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问题贡献一份力量。

4.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为化学农药。化学农药主要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的调节、控制、影响植物和有害生物生长代谢、发育、繁殖的作用。

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用途	竞争优势
除草剂	氯氟吡氧乙酸	一种有机杂环类选择性内吸传导型苗后除草剂，适用于防除小麦、大麦、玉米等禾本科作物田中各种阔叶杂草。	进入市场早、销售渠道稳定，规模化生产、制造成本具有优势。
	炔草酯	对恶性禾本科杂草特别有效，与安全剂以一定比例混合，用于禾谷类作物，对禾本科杂草如鼠尾草、看麦娘、野燕麦、黑麦草、狗尾草等有优异的防效。	合成工艺的显著优点是无需更换溶剂，由于加入抗氧化剂和阻聚剂，减少了聚合，缩短了合成时间。
	甲氧咪草烟	甲氧咪草烟可有效防治大多数一年生禾本科与阔叶杂草。	合成工艺简单、产品质量稳定、无特殊设备要求、产生的“三废”少。
	丙炔氟草胺	丙炔氟草胺是一种原卟啉原氧化酶（PPO）抑制剂，主要用于大豆、甘蔗、棉花等作物上防除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是一种既能杀草又能封闭除草的除草剂。	合成工艺具有很好的系统性，溶剂种类少，溶剂处理环节简单，产品品质非常高。
	苯唑草酮	苯唑草酮是第一个苯甲酯吡唑酮类除草剂，属于对羟基苯基丙酮酸酯双氧化酶类抑制性（HPPD 类）除草剂，对传统除草剂产生抗性的杂草有很好的防除效果，是广谱苗后除草剂，能有效防除玉米田一年生禾本科和阔叶杂草，高剂量对莎草科杂草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合成工艺具有专利保护，更环保，采用独特的催化体系，收率更高，成本更低，更具竞争力。
杀虫剂	噻虫胺	主要用于水稻、蔬菜、果树及其他作物上防治蚜虫、叶蝉、蓟马、飞虱等半翅目、鞘翅目、双翅目和某些鳞翅目类害虫的杀虫剂。	具有高效、广谱、用量少、毒性低、药效持效期长、对作物无药害、使用安全、与常规农药无交互抗性等优点，有卓越的内吸和渗透作用，是替代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又一品种。
	虱螨脲	对多种作物鳞翅目害虫有高效，特别是对夜蛾类害虫如甜菜夜蛾、斜纹夜蛾、棉铃虫等（尤其是具有抗性的）有优异的药效。	进入市场早、销售渠道稳定，规模化生产、制造成本具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856,490,960.65	4,040,204,603.89	-4.55%	3,154,713,79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765,245.63	2,046,303,135.25	5.79%	1,656,487,679.4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90,013,260.50	2,969,581,683.27	-19.52%	2,192,805,16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23,058.34	420,030,805.26	-54.38%	213,613,9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181,836.25	429,243,546.27	-48.01%	200,901,4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11,873.11	515,678,082.87	-21.79%	140,619,64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90	-54.4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90	-54.44%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23.04%	-13.80%	13.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2,208,239.27	682,551,330.95	555,061,711.85	410,191,97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97,364.92	79,446,245.24	30,787,954.12	-11,308,50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27,711.82	108,666,908.49	32,767,225.55	-4,680,00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3,236.69	215,490,669.28	135,508,564.85	65,125,875.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耀军	境内自然人	28.86%	134,111,092.00	100,583,318.00	质押	30,660,000.00
张骥	境内自然人	5.75%	26,730,000.00	20,047,500.00	不适用	0.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 组合	其他	3.43%	15,941,367.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	11,248,52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8,837,022.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8,787,63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7,241,512.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学进	境内自然人	1.34%	6,214,27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其他	1.30%	6,04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3%	5,734,8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耀军与张骥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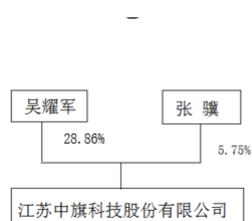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